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人教函〔2018〕1616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“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,有关高等院校,国家铁路局综合司、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、国家邮政局办公室,部属各单位:

为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力度,我部在“十三五”期间设立人才培养专项经费,重点用于资助部评选的优秀科技人才。根据《交通运输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决定开展交通运输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对象。重点资助“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”和入选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“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”“首席研究员”“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”获得者等。凡历年当选为部“交通青年科技英才”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“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”“首席研究员”“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”,未获得或已完成部2017年及以前资助的有关“人才培养项目”的当选人才均可申请。优先资助依托重大建设工程、

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科研基地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、业绩突出、潜力较大的技术人才。

二、资助内容。主要资助当选人才出版论文专著、参加学术交流、参加知识更新,每个项目每人每年资助不超过8万元。对于依托重大建设工程、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科研基地的可适当放宽,但每个项目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不资助当选人才参加由其本人联系、未列入本单位出国计划、未得到本单位审批的出国考察、培训、交流;不资助当选人才参与学历学位教育;不资助当选人才参加社会化高收费培训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、有关高等院校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邮政局,部属各单位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,受理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(见附件1),负责审查申请人资格,并审查资助的必要性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、信息填报的完整性等。各主管单位对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》审查同意后,连同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统一报部。

四、项目审查。部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经费管理要求,规范项目管理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对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、完成期限、资助额度、经费用途等进行审查后,发布“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计划”。

五、项目总结。经审查批准的项目,受资助人应在项目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

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》(见附件3),由项目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部。2017年以前接受资助的人才,尚未报送总结报告的,均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按程序报送总结报告。

六、申报要求。部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报部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。请各单位于2018年11月2日前将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》和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》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指定联系人,电子版发到指定电子邮箱。相关表格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—机构—人事教育司—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。

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徐婧。请用中国邮政EMS快递寄送纸质材料。邮政编码:100029,联系电话:010-58278540,电子邮箱:jtrcl23@163.com。

- 附件:1.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
2.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
3.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					
邮政编码及通讯地址					
人才类别及当选年份					
项目名称:					
申请经额: 万元			项目完成期限: 年 月至 年 月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所在单位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项目概况					
项目的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、经费用途(如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)(500 字以内)					

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(续)

所在单位审查意见	主管单位意见
(公章) 年 月 日	(公章) 年 月 日
专家评审意见	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审批意见
专家(组长)签字 年 月 日	(公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人才类别及当选年份”,指本通知“资助对象”中规定的“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”、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”、“首席研究员”、“卓越创新团队带头人”等及其当选年份。
2. “申报项目名称”,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资助内容填写,如出版论文专著、参加学术交流、参加知识更新等。
3. 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2年。

附件 2

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	人才类别及 当选年份	项目名称	申请经费	项目期限	人才 手机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填表说明：本表摘自附件 1《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》，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注意保持信息摘录的一致性。

附件 3

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

姓名		职称		行政职务	
所在单位			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	通讯地址		
项目编号与名称:					
项目完成期限: 年 月至 年 月					
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(按审查批准的项目主要内容、预期成果、经费用途填写和说明(800 字以内);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证明,包括出版论文专著、参加学术交流、参加知识更新等方面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。 (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说明:“项目编号与名称”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“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计划”填写。

